

四、本部勞工保險局收繳之勞保費於完成核收作業後，即轉入國庫專戶內，扣除各項給付後，結餘悉數移撥至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指定帳戶供該局運用。

(二二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應在行政上更認真有效的勾稽和推動新管理配套，建構食在安心消費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78)

許委員就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行政院應在行政上更認真有效的勾稽和推動新管理配套，建構食在安心消費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加強食品安全管理，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食品衛生管理法之修正，103 年 2 月 5 日更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強化安全管理之決心，除加重罰則外，也納入許多重要的管理制度，包括食品業者應強制登錄、建立產品追溯追蹤制度、聘用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新增消費者損害賠償、保障揭弊者工作權或減免刑責之規定、增列食品三級品管制度，以及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等，並陸續公告訂定相關子法規。為進一步健全管理制度，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經總統令公布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新增「食品安全會報」、分廠分照制度等法源，大幅加重罰則、運用電子發票協助食品追溯追蹤、增加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來源及用途、違法食品業者致消費者損害之賠償責任等。

二、現行食品安全相關管理策略及措施綜述如下：

(一)食品業者強制登錄

1. 為加強對食品業者之管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明定經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須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2. 衛生福利部已訂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並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公告施行。另依風險管理考量，優先公告食品添加物業者需依法登錄，第一波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公告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及販售業者須依法登錄，其中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業者於 103 年 5 月 1 日前，販售業者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前，登錄所有單方或以單方混合的複方食品添加物；第二波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公告具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之製造、加工、餐飲、輸入及販售業者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施。其中具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製造、加工業，以及具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輸入業者，應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登錄，始得營業。

(二)產品來源流向應記錄

1. 為強化食品及其相關產品之流向管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9 條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2. 衛生福利部業已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發布「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並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公告 9 大類別食品業者應建立追蹤追溯系統，其中食用油脂業者，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施行。肉類加工等 8 大類食品業者，自 104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後續將規劃公告大宗民生物資（澱粉、麵粉、糖、鹽、黃豆、小麥、玉米、茶葉）自 104 年 7 月起實施。
3. 為確保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資料之正確性，有效協助主管機關之稽查效能，103 年 12 月 10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9 條第 2 項，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得分階段公告食品業者應使用電子發票，並增訂相關罰則，以利產品追溯追蹤，落實源頭管理之目的。

(三)落實三級品管

建構業者強制自主檢驗法制化、委託相關公正第三方驗證及政府稽查抽驗管理等之食品三級品管制度。

1. 強制業者定期檢驗（第一級品管）

- (1)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 (2) 衛生福利部業已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公告訂定「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首波公告 5 大業別（水產品食品業、肉類加工食品業及乳品加工食品業、所有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業、特殊營養食品業），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應依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檢驗；並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資本額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業者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實施；另將規劃大宗民生物資（澱粉、麵粉、糖、鹽、黃豆、小麥、玉米、醬油及茶葉）製造業於 104 年 7 月起強制實施。
- (3) 103 年 12 月 10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規定食品業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負起自主管理責任，並新增上市、上櫃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強化自主管理措施。

2. 獨立機構驗證（第二級品管）

- (1) 103 年 11 月 7 日公告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驗證管理辦法，陸續公告應辦理第三方驗證之食品業別及受託驗證機構。
- (2)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針對資本額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食品油脂製造業者，辦理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後續研議擴大食用油脂製造業實施對象。
- (3) 促請地方衛生機關採認驗證成果，擴大運用民間驗證機構之專業及人力資源。

3. 政府稽查評鑑（第三級品管）

督導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落實法規之執行，並針對市售各類食品之稽查抽驗及食品業者

之查核，加強高風險食品工廠及食品製造業者之稽查及各類專案稽查檢驗。

將結合地方衛生機關進行食品工廠「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 普查，完成查核具食品工廠登記之業者，落實 GHP 要求。

(四)完善邊境輸入管理

對輸入之產品實施查驗，得就下列方式擇一或合併為之：逐批查驗、一般抽批查驗、加強抽批查驗、逐批查核、驗證查驗及監視查驗，且基於衛生安全考量，對於抽批查驗未抽中者，得予以臨場查核或抽樣檢驗；對於逐批查核者，得予以抽樣檢驗。

(五)油品分流管制

1. 於進口報單上填列進口產品之用途，分別由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針對進口之食品用、飼料用及工業用油脂（包括原料油脂），加強邊境管控。
2. 訂定複合輸入規定，分別由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針對油脂進口之輸入規定內容進行確認後，由經濟部國貿局公告複合輸入規定，強化輸入油脂產品管理。

(六)大幅加重罰則

103 年 12 月 10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其中攙偽或假冒等行為之處罰鍰額度上限，由 5 千萬元提高至 2 億元，以達嚇阻不法意圖之目的；提高刑度及罰金，並刪除得處拘役或選科罰金刑之規定，避免違法者心存僥倖；明定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賦予主管機關沒入或追繳不當利得之權力。

(七)鼓勵檢舉

1. 102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提高檢舉獎金核發比例，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金或罰鍰，於 5% 至 10% 額度間核發檢舉獎金，並於 103 年 11 月 5 日公告修正「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提高重大案件之檢舉獎金，及核予業者所屬內部員工檢舉者，較優渥之獎金，以鼓勵民眾勇於舉發不法。
2. 另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函請各縣市衛生局，整體評估現行食安事件對民眾所生危害，酌予提高檢舉獎金，並持續透過適切管道或相關活動，多方宣導檢舉通報專線、檢舉獎金制度等，以落實鼓勵檢舉之目的。
3. 建置中央檢舉專線電話：02-2787820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電話諮詢中心人員如接獲民眾檢舉電話，由專人錄案並錄音管理。

(八)廢油回收管理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訂定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食品業者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之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清除及處理。

三、食品安全管理升級：

(一)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

有鑑於食品安全管理範疇廣泛，除涵蓋農場至餐桌之各環節，亦涉及非食品用途之飼料、工業、廢棄物等非法流入食品鏈之防範，需各部會同心戮力，為達全程化管理，總統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國安高層食安會議中，指示提高食品安全管理層級，成立常設性任務編組「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其下設置管理協調組、應變溝通組、稽查取締組、資訊服務組之業務單位，整合政府部門資源，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推動重大計畫與資訊系統及辦理相關會議，強化橫向及縱向聯繫，打擊非法食品，保障國民健康。

(二)食品安全會報

103 年 12 月 10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以新增「食品安全會報」法源，未來除跨部會持續執行八項強化食品安全措施，包括加重刑責罰金、提高檢舉獎金、中央檢舉專線、油品分流管制、環保署之廢油回收管理、落實三級品管、食品追溯追蹤及經濟部之食品 GMP 改革，亦透過行政院跨部會統籌協調機制的運作，全面提升我國食品安全衛生與品質管理，促進全民安心與健康。

(二二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消保會抽驗市售早餐店食材，驗出殘留動物用藥，管機關除應加強用藥宣導及查驗取締工作外，也應積極檢討刪減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以防止動物藥物濫用導致人體抗藥性嚴重而危害生命健康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83)

丁委員鑑於消保會抽驗市售早餐店食材，驗出殘留動物用藥，被檢出的部分藥品，雖都是合法准用之動物用藥，但卻未核准使用在產蛋之蛋雞上，主管機關除應加強用藥宣導及查驗取締工作外，也應積極檢討刪減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以防止動物藥物濫用導致人體抗藥性嚴重而危害生命健康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查復如下：

一、加強違法動物用藥查緝：

(一)本會防檢局每年成立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至使用動物用藥品處所，如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自配戶、販賣業者、畜禽水產養殖業者等地點，宣導安全用藥法規並查核藥品使用情形，103 年度總計發現 36 件違反規定情事，裁罰金額新臺幣 277 萬 5 千元，104 年度 1-4 月底總計發現 12 件違反規定情事，裁罰金額新臺幣 81 萬元。

(二)本會防檢局已於 102 年 1 月 23 日公布修正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將違法用藥者之行政罰鍰調高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且使用禁藥 1 年內再犯者，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而違法製造、輸入或販賣者，最高則可處 7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